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18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林春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申貸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勞工紓困貸款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期限三年（即自110年06月23日起至113年06月23日），其自113年5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抵銷存款41元、177日利息，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有其提出之借款契約書、「勞工紓困貸款」契約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